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成立，其主要目的，在於支持各類國土保育和永續發展的項目，該基金負責資助各地方政府的國土規劃和保護工作，包括土地利用的監測和研究、補償受影響民眾，以及支援違規行為的查處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9 億 2,19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92 億 2,99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94 億 7,799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4,801 萬 9 千元(減幅 2.62%)。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市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市縣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迄 113 年 9 月 18 日止，尚有 9 市縣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審議，允宜賡續積極辦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及各市縣國土計畫等相關作業，各市縣國土計畫項下包括完成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經查：

(一)原訂 113 年 6 月底前各市縣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交內政部審議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分三階段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第一階段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各市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依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 日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紀錄載示：「請各地方政府照原定期程於 113 年 6 月底前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是以，原訂113年6月底前各市縣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交內政部審議，惟僅包括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5市縣於該期限前函報。

(二)迄113年9月18日止，尚有9市縣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審議

觀察迄113年9月18日止，全國22市縣尚有9市縣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審議，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9市縣，主要原因為人民陳情及仍有疑義等(詳表1)。內政部表示已持續拜會各市縣協助釐清各項議題，後續將視個案狀況循行政程序至該市縣進行溝通，並於113年8、9月辦理2場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加強向各界說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內容及上路前準備工作等。

表1 迄113年9月18日止全國22市縣函報國土功能分區圖概況表

市縣名	函報日期	內政部辦理情形	尚未函報之原因
臺北市	113. 8. 15	預計113年9-10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新北市	尚未函報	-	經洽市府表示該市人民陳情意見達1,300餘件需逐案進行討論，後續預計尚需召開4場專案小組會議及2場審議大會。
基隆市	113. 6. 27	113. 7. 3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	-
桃園市	尚未函報	-	經洽市府表示該府刻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並預計113年10月併同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公開展覽。
新竹縣	113. 8. 26	預計113年9-10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新竹市	113. 6. 25	113. 8. 13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預計113. 9. 24召開大會審議	-
苗栗縣	尚未函報	-	經洽縣府表示尚在研議所轄範圍內原區域計畫制度下申請之開發許可案件，後續於國土計畫將如何銜接處理之疑義。
臺中市	尚未函報	-	經洽市府表示尚在處理所轄範圍內土地劃設為

市縣名	函報日期	內政部辦理情形	尚未函報之原因
			農1及農2之疑義。
南投縣	尚未函報	-	經洽縣府表示，因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過程中尚有 835 人陳案件，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對於民眾權益之影響仍有疑慮，且該縣議會亦要求在中央未研擬妥適處理方案前，暫不報送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彰化縣	尚未函報	-	經洽縣府表示尚有相關劃設議題及人陳案件須處理。
雲林縣	尚未函報	-	經洽縣府表示因內政部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始公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惟該規則未來涉及民眾土地權益甚鉅，且該縣於農 1 及農 2 劃設面積尤為全國之最，為讓該縣民眾了解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涉及相關權益，刻正辦理全縣 20 鄉(鎮、市)國土計畫說明會。
嘉義縣	113. 9. 11	預計 113 年 10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嘉義市	尚未函報	-	經洽市府表示預計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將於審議完竣後，儘速將前開書、圖文件函送內政部審議。
臺南市	113. 8. 13	預計 113 年 10 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高雄市	113. 8. 07	預計 113 年 10 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屏東縣	113. 7. 31	預計 113 年 9-10 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宜蘭縣	113. 7. 02	113. 8. 16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	-
花蓮縣	113. 2. 26	113. 6. 18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預計 113. 9. 24 召開大會審議	-
臺東縣	尚未函報	-	經洽縣府表示將俟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向大致確認後，始函送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澎湖縣	113. 8. 05	預計 113 年 10 月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金門縣	112. 12. 29	113. 3. 19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113. 7. 23 辦竣大會審議	-
連江縣	112. 9. 25	113. 2. 2 辦竣專案小組審議，113. 6. 25 辦竣大會審議	-

說明：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止。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原訂 113 年 6 月底前各市縣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交

內政部審議，惟僅 5 市縣於期限前函報；又迄 113 年 9 月 18 月止尚有 9 市縣因人民陳情及仍有疑義等，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審議，恐影響國土計畫制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如期全面上路，允宜賡續積極辦理。